

版权集中形势下数字版权产业发展的困境及出路

尚欢欢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7日

摘要

数字平台的市场角逐中, 作品成为了争夺的资源 and 竞争的力量。数字平台“版权集中”限制了作品的传播与再次创新, 使版权产业陷入“版权封闭”的困境中。版权产业脆弱的内在调节机制无法抵御版权集中带来的外部冲击。现行法律规制措施并不能有效解决数字平台集中版权对数字版权产业带来的困境。著作权法规制的效果仅体现在鼓励创新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底线之上, 反垄断规制措施保障的是市场竞争利益, 均无法及时有效解决版权产业面临的困境。面对版权集中的冲击, 应当构建多层次、协调配合的规制路径。应当在版权产业内部形成一套民主决策、政府监督、详细科学的集体管理制度。引入“版权集中申报”审查制度, 公权力介入审查版权集中对版权产业的影响, 有效遏制危及公共利益的集中。法律划定数字平台滥用版权的红线, 建立以“高效利用作品、促进创新发展”为目的的授权机制。

关键词

版权集中, 版权产业, 著作权法规制, 反垄断法规制

The Predicament and Solu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Copyright Industry under the Concentrated Copyright Situation

Huanhuan Shang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25, 2026; accepted: May 19, 2026; published: May 27, 2026

Abstract

In the market competition of digital platforms, works have become the resources to be contested and the force of competition. The “concentration of copyright” on digital platforms has restricted the dissemination and re-innovation of works, leading the copyright industry into a predicament of “copyright closure”. The fragile internal regulatory mechanism of the copyright industry is unable to withstand the external impact brought by the concentration of copyright. The current legal regulatory measures are ineffective in addressing the predicament faced by the digital copyright industry due to the concentration of copyright on digital platforms. The effect of copyright law regulation is only reflected in encouraging innovation and maintaining the bottom line of public interests, while anti-monopoly regulatory measures safeguard market competition interests. Neither can effectively and promptly solve the predicament faced by the copyright industry. In the face of the impact of copyright concentration, a multi-level and coordinated regulatory path should be constructed. A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government supervised, detailed and scientific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be formed within the copyright industry. A “copyright concentration declaration” review system should be introduced, with public power intervening to review the impact of copyright concentration on the copyright industry, effectively curbing the concentration that endangers public interests. The law should set a red line for the abuse of copyright by digital platforms and establish an authorization mechanism aimed at “efficient utilization of works and promotion of innovative development”.

Keywords

Copyright Concentration, Copyright Industry, Copyright Law Regulation, Anti-Monopoly Law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互联网经济模式下，作品的数字化传播和利用对于提供内容和信息服务的数字内容平台来说至关重要，作品成为了数字平台的核心竞争因素。数字内容平台集中版权内容可以增强用户吸引力和用户锁定性，用大量的“独家内容”作为平台不可替代性的核心支点。“版权集中”是特定数字内容平台通过经营者集中或大规模获取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财产权，从而在特定作品类型或特定市场领域内，形成对大量版权内容的事实性控制或排他性控制的市场行为。2016年腾讯公司收购了中国音乐集团，产生了版权集中形成的市场壁垒效果。中国境内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中，2016年腾讯公司的市场份额为33.96%，中国音乐集团的市场份额为49.07%。腾讯和中国音乐集团的曲库数量分别为1210万、821万，其中独家曲库为314万、130万，曲库和独家资源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80%¹。长视频市场中，腾讯视频拥有的剧集互联网版权覆盖率超过50%；票房过亿的国产电影互联网版权中，腾讯版权覆盖率82%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上述版权集中行为造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数字平台进行了反垄断处罚。用反垄断法规制数字平台利用版权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保障了数字内容市场的竞争秩序和市场

¹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市监处[2021]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²参见《腾讯再获独家海量影视版权，长短视频平台都被扼住咽喉？》，载澎湃网2022年3月1日，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6893111。

活力。但数字内容平台实施版权集中的行为还在很大程度影响了版权产业的发展，甚至违背了《著作权法》“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的立法目的。本文将针对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形势下版权产业发展面临的困境探索促进版权产业与数字市场良性发展的路径，以期在实现著作权法鼓励创新和反垄断法保障竞争的立法目的下找到有效解决数字版权产业发展困境的规制路径，构建数字内容平台开放的竞争环境并保障版权产业创新发展的空间与活力。

2. 版权集中形势下数字版权产业发展面临的困境

数字内容经济同时兼备“数字经济”和“版权商品”两个特殊要素。数字平台需要集中“版权内容”参与市场竞争，“版权内容”需要开放广阔的传播渠道促进版权产业的发展。在两者发展存在的内在冲突中，作为市场主体的数字平台通过“集中版权”提升市场竞争力量。数字平台之间的市场角逐中，“版权”成为了争夺的资源和竞争的资本。数字版权产业在这种利益争夺的竞争中震荡不定。

2.1. 数字版权产业面临“版权封闭”困境

版权制度的实质在于有限垄断的创设与执行^[1]。版权机制主要通过法律制度对人们就特定的作品在一定期限内的专有权进行确认和保护，来鼓励科学、艺术以及文化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内容的生产、传播和利用。从版权产业发展的角度看，版权机制的功能不局限于保护版权人的权利，而是通过赋予作品权利的方式，使得作品创作、传播、接触、再创作的每个环节的主体都可以获取利益，以此来促进版权产业的发展。因此，版权制度激励创新的立法目的不仅体现在给予作者专有权利，更体现在作品传播、利用、接触、再创等文化产业发展链条的每一个环节。

激励效果主要体现在传播链端，传播者通过商品化的交易模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并从中获取利益。纸质媒介传播时代，版权法赋予作者专有权利，但最大的获益者是处于作品传播链端的书商、出版商。它们掌握作品传播的技术和资金，对作品进行大规模商业化利用。如今数字媒介时代，互联网平台构建起作品交互式传播模式，信息内容可以有有线或无线的方式传播，网络用户亦能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作品。传播技术的革新，降低了内容传播的成本，提高了内容传播的速度和范围，也增加了公众获取内容的数量。媒介技术发展能促进作品的传播、接触、利用以及再创。但从数字经济市场的角度来看，为了增强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增加用户粘度，各个平台都积极寻求“独家授权”的版权内容、囤积“独家授权”作品，反而限制作品的传播与再创。

不同于版权人，数字内容平台掌握的并非“内容创作”的上游市场，而是“内容传播”的下游市场。它们行使、利用的版权并不是通过创作这一事实行为产生的，而是与版权人协商后依据“许可协议”获取的。因此，著作权法“激励创新”的作用并不能在数字内容平台这类“内容传播”链端的主体上发挥。数字内容平台利用作品的目的并非是“促进作品的传播”这一著作权法目的³，而是为了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最大利益。数字内容平台在利用“版权集中”产生的竞争优势时，会不可避免地对作品的传播和创新产生负面影响。

首先，版权集中会缩减版权人的可交易的谈判空间，提高用户接受版权服务的成本。当数字平台“版权集中”到一定市场规模，版权成为了它的市场力量来源以及谈判的筹码。版权人要使其作品被更大范围的用户接触，就必须选择接受已经形成版权规模的数字平台并接受该数字平台的许可协议条款。网络用户要获取版权内容就必须接受用户协议，甚至需要注册会员或者付费。其次，数字平台版权集中产生的实际传播效果与数字传播技术的客观效果背道而驰。传统纸媒传播时代，作品传播媒介具有稀缺性，且传播速度慢、成本高。数字化传播模式下，作品传播的成本降低、传播速度和范围也大范围提升。但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数字平台获取大量“独家授权”的版权作品以提升其市场上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时，也限定了作品的传播渠道和传播范围⁴。再次，数字平台集中“独家授权”的作品会抑制作品的二次创作。以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视频为代表的长视频平台为了抢占视频数字内容服务的市场份额，皆在获取独家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方面投入大量资本。数字平台不仅控制长视频内容的互联网传播市场，也拒绝向下游的二次创作者“转授权”，造成与著作权法鼓励作品传播和激励作品创新的立法目的背道而驰的不良后果。最后，版权集中会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影响。在电子学术期刊市场中，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网”)数据库收录了95%以上正式出版的中文学术文献，与其合作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共1906种，占总数的96.7%，知网覆盖90%以上的高校用户，其他类型用户覆盖率均在60%以上。⁵电子学术期刊集中版权增加了公众学习、创新的成本，限制了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2.2. 数字版权产业内部调节机制失灵

头部平台囤积大量版权后不仅掌握了控制数字版权市场竞争的能力，还掌握了调控数字版权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方向的能力。市场竞争对版权产业的影响和波及是否达到了需要法律介入规制的程度，学界存在不同的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68条规定：“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⁶传统观点认为数字平台与版权人签订《独家授权协议》是合同自由的体现，数字平台在获取“独家版权”后限定作品传播平台、拒绝许可、禁止二次创作也是正当行使著作权的行为。有观点认为，市场竞争是动态的过程，某一数字平台在一定时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不会垄断整个行业，这是一种脆弱的“垄断”，市场力量会随着动态竞争过程而衰减^[2]。亦有学者指出，数字内容平台不同于提供线上购物、出行等日常服务的数字平台，提供版权内容服务的数字平台，它们掌握的市场力量更多地来自版权的排他性^[3]。数字平台拥有的技术、资金是构建平台、提供数字内容服务的基础，用户人数、用户粘度以及定价水平是检验数字平台市场力量的几个重要因素。在数字版权产业，平台的技术和资金基础是吸引用户、获取版权、提升竞争力的基础，进而平台才能在逐渐获利过程中有资金和技术集中更多的版权^[4]。

在通常的版权产业运作机制中，作品涉及文学、艺术、科学等多个领域，有文字、图画、音乐、视频、代码等多种形式展现，给予特定主体控制、使用该作品的权利并不会对文学艺术科学事业的发展造成影响和阻碍。单个作品对于公众来说并非“非此不可”，对于版权产业来说也并非“独一支柱”。在这一前提下，版权人控制该作品的传播途径与传播方式、决定是否给予二次创作的许可，甚至不将作品公之于众，都是其正当行使权利的行为。因为单一作品的可替代性强，消费者可以从不同类型、风格的作品中获得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体验。尽管数字内容市场中会出现“超级明星现象”，即有许多热门的音乐作品、文学作品、视听作品出现，在短期内获得巨大的流量和关注，数字平台因此获得巨大的市场份额^[5]。但“超级明星”作品带来的流量和利益会被再次出现的“超级明星”作品取代。对于这种作品，即使作者或其他权利人拒绝公开作品或者限制作品的传播与利用，使得公众无法获取。版权机制通过“合理使用”制度保证因科学、教育或个人学习的使用。此外，著作权法规定了作品受保护的期限，过了这一期限作品将流入公共领域，供公众接触、学习和利用。当版权是分散地掌握在不同主体手中时，版权产业运作的作品是零散的、流动的、迭代更新的，版权内部调节机制可以很好地协调版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

数字版权经济模式下，数字平台为了提升市场力量形成的“版权集中”规模并由此引发“版权封闭”

⁴以长视频平台为例，限定传播渠道体现为只能在该数字平台获取版权内容，限定传播范围体现为只有注册会员或者付费的用户才能获取版权内容。

⁵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监处罚[202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⁶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0fac9eb3a684fc39e84d89eabfc2caa.html

的困境，版权产业无法通过内部协调机制予以缓解。版权产业发展的内部调节能够稳定运作的前提是产业内部的作品符合“更新换代”的产业秩序以及“量多质优”的发展基础。数字平台形成的“版权集中”壁垒不仅造成了自由竞争的阻碍，更凝滞了版权产业发展的动力。一方面，版权集中是将某一领域内大量作品的版权控制在某一平台手中，单一作品不具有的不可替代性随着作品的聚集，最终凝结成“平台不可替代性”。另一方面，版权产业发展依赖作品“新陈代谢”发展规律以及版权的“保护期限”，形成的产业平衡稳定发展的局面。但作品更新以及权利到期的速度完全比不上数字平台利用资本囤积版权的速度。综上，由作品的创作周期与权利的保护期限形成的版权产业平衡机制，无法抵御大规模席卷而来的平台资本入侵。版权产业的内部调节机制无法对抗数字平台不断增长的版权集中模式[4]。

2.3. 现行法律规制具有局限性

2.3.1. 著作权法规制的局限性

首先，著作权法规制的路径有限。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权利限制路径有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两种类型。著作权法规制机制的目的在对权利人依法享有的许可权或获得报酬权给予适当的限制，以便著作权人以外的其他人对其版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之对象的使用，让社会公众分享由该作品所带来的精神利益和文化利益，以实现著作权法促进社会文化发展之目的。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制度仅在触及最核心的社会公众利益或者完全阻碍作品传播时才会发挥作用。数字内容平台囤积大量独家版权导致的二次创作与作品传播受阻的问题并不能有效地解决。

其次，著作权法规制适用的情形有限。利用数字内容平台的独家作品进行二次创作能否构成合理使用，需要依据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下应当按照第24条规定的“三步检验法”来判断⁷。第一步，判断二次创作者使用“独家版权”的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法》第24条所列举的情形。第二步，判断二次创作者的使用行为是否会影响原作的正常使用。《伯尔尼公约》的立法会议记录重申中对“正常使用”进行了规定，指“具有经济利益或其他可能获得经济利益的使用行为”。著作权人对于其作品的正常使用体现在作品能够为作者带来经济利益。若他人的利用行为使得作者利用作品获取的经济利益机会减少或价值减少，则都构成影响原作的正常使用。第三步，判断使用行为是否会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判断使用行为是否会损害数字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由信息网络传播权带来的其他权益。此外，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法定许可的情形仅包括报刊转载的法定许可、录音制品制作的法定许可、播放作品的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编写出版教科书的法定许可以及制作课件的法定许可。综上，可以用著作权法规制的“独家授权”版权滥用的情形非常有限[6]。

最后，著作权法规制的效果有限。一方面，著作权法内部的规制的效果有限。著作权法始终在保护著作权人利益和社会公众文化利益之间寻求平衡。著作权法对版权滥用行为的预防与矫正也仅限于该滥用行为会产生阻碍科学文化公共事业的发展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时才会发挥作用。著作权法的规制效果仅体现在鼓励创新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底线之上，而非积极促进作品的多元创作与科学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之上。另一方面，数字内容平台囤积“独家授权”的行为将形成“市场壁垒”，束缚住其他竞争者参与市场的行动，对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也造成阻碍。著作权法对数字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规制并不能有效解决其对市场竞争造成的损害。这一效果限制产生的原因在于各个部门法维护、保障的法益不同，对竞争造成的损害需要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调节。

2.3.2. 反垄断法规制的局限性

数字内容平台通过囤积大量的作品版权来满足用户的消费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线上音乐播放、网络视频播放、电子书籍提供等类型的数字内容平台通过寻求作者转让版权、独占许可

⁷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使用权的方式集中了大量的版权形成“版权壁垒”，获得了极高的市场份额与竞争优势，有排除、限制竞争之虞[7]。当数字平台版权集中形成市场壁垒，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时，反垄断法可以介入规制。但反垄断法的规制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一方面，触发反垄断法规制的标准较高。反垄断法并不规制垄断状态，而是规制垄断行为。版权集中行为本身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效果，行为人利用版权集中形成的市场地位以及技术条件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才会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8]。首先，数字内容平台获取的“独家版权”必须积聚一定的数量和规模，能够为版权人在数字内容竞争中形成优势地位。其次，数字内容平台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不一定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数字内容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才是反垄断法规制的对象。数字内容平台囤积“独家版权”后，利用由此形成的市场支配地位拒绝交易、差别交易、限定交易、搭售等行为才是反垄断法规制的对象[9]。由此可知，反垄断法介入数字版权市场的标准较高，在未达到规制的条件时，即使版权集中产生了限制版权封闭的后果，反垄断法也无法调节。

另一方面，反垄断法规制保障的法益是市场的竞争秩序，对版权产业发展的影响较小。反垄断法规制主要从“相关市场”的界定，“垄断行为”的判定等市场角度判断数字平台集中版权的行为是否产生了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的后果。在考量因素中并不涉及“作品的传播渠道”“作品的授权情况”“作品的接触范围”等与版权产业发展息息相关且至关重要的因素。此外，反垄断规制措施包括停止垄断行为、罚款、消除竞争影响等方面。反垄断法的规制效果并不能有效解决或者缓解数字平台集中版权对作品传播和创作产生的影响。

3. 版权集中形势下数字版权产业发展的路径探索

作品不同于传统经济模式下的商品，囤积作品不会导致商品滞销的困境和商品贬值的投资风险。因此，数字经济模式下，版权集中成为了数字平台竞争的必要手段。数字平台将大量作品的版权聚集在自己手中，将版权产业陷入版权封闭的困境无法通过单一的内在调节机制和外部规制措施解决。在版权集中形势下，解决数字版权产业的困境，需要建立版权产业内在机制与外在规制协调共解的路径。

3.1. 提升版权产业应对外部冲击的稳定性

版权产业的内在调节机制主要通过“作品流动”的动能发挥促进版权生态的良性发展。“作品流动”在作品创作环节，体现为不断有新的作品注入版权产业；在作品传播环节体现为公众可以在合理成本范围内接触到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作品利用环节体现为二次创作者在经过授权后能以原作品为基础创作出新的作品；在作品保护环节体现为版权保护是有期限的，过了版权保护期的作品流入公共领域，可以为社会公众免费获取利用。版权产业内在调节机制作用于单一的作品，有效地平衡了版权人、传播人、社会公众等多方主体的利益。因此，版权内在调节机制主要发挥在内部利益的调整和分配，无法应对外部冲击。

对于“版权集中”这一外部冲击，版权产业应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抵御机制。“版权集中”的特点是将单一、零散的版权聚拢在特定主体手中。这是版权内在调节机制失灵的重要症结。对集中的版权进行管理和规制，可以有效缓解这一问题。20世纪初，许多国家通过设立相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方式，利用集体管理组织协调法律对版权产业进行制约和管理。例如，美国设立了 ASCAP (美国作曲家、作家与出版者协会)、BMI (音乐广播公司)和 SESAC (欧洲戏剧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这三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相关作品进行集体管理有效避免版权集中造成的作品垄断[10]。

我国也设立了诸如“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数字平台这一庞大的主体，单一版权人不具有与之谈判的对等力量时，版权集体

管理组织应可以为版权人和数字平台谈判和交易的中介[11]。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与数字平台谈判的力量来自加入集体管理组织的版权人的让渡或授权。但目前已经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没有在版权集中管理方面制定详细的规则，版权人也对加入集体管理组织不具有热情和期待。

在市场经济体系下，建立由政府监管、指导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将会更适应我国的版权产业发展[12]。由政府监管可以促进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能发挥，政府指导集体管理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定的内部规章应当由版权人集体决策，以保障单个版权人合法利益为目的，吸引版权人信任并加入集体管理组织，将部分权利寄托给集体管理组织。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据版权人让渡的权利，能抑制数字平台在利用版权获取市场力量后，又使用市场力量反制版权产业的行为。产业内部“集中管理版权”才能将单个版权的力量汇聚起来对抗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外部冲击。

3.2. 制定适应数字经济模式的外部规制手段

设置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申报审查机制。数字平台集中版权产生的负外部效应能否通过法律进行有效规制，首先要判断“版权集中”这一行为的法律性质。数字平台集中版权的模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合并、收购其他主体的方式获取版权。当经营者集中形成的市场份额达到反垄断法规制的“集中申报”的标准时，就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申报审查。这一审查过程中考量的因素主要还是经营者集中对数字版权市场竞争的影响。另一种是通过与版权人订立“独家授权协议”获取版权。这一过程通常被定义为私法领域的合同自由行为，公权力无权介入干预。数字平台与单个版权人寻求独家授权的协议行为可以被定义为合同自由，但当其与大量的版权人签订版权协议的行为不能简单定义为合同自由行为。版权人与一个主体交易获取大量版权，形成版权集中的规模、占据大量的数字版权市场、掌握数字版权市场定价、谈判、交易的主动权。这一行为危及数字版权市场的竞争秩序会触发反垄断领域的公权力介入，也会因为具有滥用权利、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而使得合同无效。将与数字平台交易的单一主体拆解为零散的多个主体时，版权集中行为就具有了隐蔽性，其中隐藏着的对公共利益的危害性也被忽视了。因此，著作权法应当建立“版权集中”申报机制，当数字平台掌握的版权数量或者独家授权的数量达到危及版权产业的风险时，应当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从而有效遏制数字平台版权集中规模隐形扩大的潜在危险。

保障以“高效利用作品、促进创新发展”为目的的授权机制。数字平台集中版权是为了提升其在相关数字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因此通常不会给予竞争主体“转授权”，也会防止原作品被分流而限制二次创作者演绎作品。竞争模式下的逐利行为抑制了作品的传播与创新，这与《著作权法》⁸“激励创新”“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立法目的背道而驰。滥用版权是不正当行使版权的行为[13]。拒绝许可通常被认为是著作权人正当行使权利的行为。数字平台封锁大量的版权资源，拒绝许可和转授权的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当”的范畴。当寻求授权的主体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寻求“转授权”或“改编权”时，数字平台没有正当理由予以拒绝的行为可以被初步认定为“滥用版权”。《民法典》⁹规定了“禁止权利滥用”的原则，《著作权法》在立法目的中也是强调社会公共利益，可规制版权滥用的具体规则却付诸阙如。“滥用版权”是侵权人的抗辩理由，还是可以提起诉讼的依据，法律亦没有明确的规定。面对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现状，应当认为不正当拒绝许可的行为可以依据“滥用版权”这一诉由进行起诉，并提出“要求数字平台以公平合理的条件给予授权”的诉讼请求。

综上，解决数字平台版权集中对版权产业造成的困境，首先需要提升版权产业内部抵御外部冲击的抗力。依据民主决策和政府监督建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成为版权人与数字平台谈判的桥梁，维护中小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版权产业的流动活力与发展动力。法律规定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申报规则，

⁸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⁹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gkztzl/2025nianzhuanti/2025mfdxcy/2025mfdxcy_mfdql/202505/t20250507_518708.html.

可有效抑制版权集中规模不可遏制地扩大的问题以及在此过程中对版权产业发展造成的不可逆转的损失[14]。最后,应当确定“版权滥用”的诉讼机制,将“禁止权利滥用”的原则规则化,给予寻求授权被拒的主体依据“滥用版权”进行诉讼的权利,并在数字平台存在滥用版权拒绝许可时,支持原告以公平合理的条件获取授权的诉讼请求,保障以“高效利用作品、促进创新发展”为目的的授权机制。

4. 结语

数字内容平台凭借“版权集中”构建的市场壁垒,限制了作品的传播与再次创新,使版权产业陷入“版权封闭”的困境中。版权产业脆弱的内在调节机制无法抵御版权集中带来的外部冲击。著作权法现有的规制效果仅体现在鼓励创新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底线之上,而非积极促进作品的多元创作与科学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之上。反垄断法是事后规制机制,触发反垄断规制的标准较为严格,且反垄断规制措施保障的是市场竞争利益,无法及时有效解决版权产业面临的困境。

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给版权产业造成了暂时无法有效解决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目前应对版权集中这一外部冲击的措施和路径都是单一的,没有形成有层次、有配合、协调共解的规制路径。本文试图通过从增强版权产业内部力量、增加法律规制有效手段两个层面探索出一条解决版权产业困境的路径。版权产业的发展需要多方力量的支持:需要在内部形成一套民主决策、政府监督、详细科学的集体管理制度;需要法律划定数字平台滥用版权的红线,并给予公众有效的救济渠道;需要建立并保障以“高效利用作品、促进创新发展”为目的的版权授权机制。

参考文献

- [1] 黄海峰. 知识产权的话语与现实——版权、专利与商标史论[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 2-10.
- [2] 王伟. 平台独家版权集中的竞争损害及反垄断规制研究——基于腾讯音乐的考察[J]. 管理学报, 2021, 34(6): 13-31.
- [3] 梁九业. 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体系化治理研究[J]. 南大法学, 2023(2): 68-86.
- [4] 王伟. 学术期刊数据库的反垄断监管[J]. 现代法学, 2022, 44(4): 131-144.
- [5] 王佳佳. 论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3(3): 62-76.
- [6] 曾田. 内容平台版权许可纵向限制的反垄断规制[J]. 知识产权, 2022(10): 102-126.
- [7] 宁立志, 王宇. 叫停网络音乐市场版权独家交易的竞争法思考[J]. 法学, 2018(8): 169-181.
- [8] 王伟.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的法律规制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20(10): 134-147.
- [9] 殷继国. 数字时代版权滥用的竞争损害及其法律规制——“数字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法律规制”学术研讨会综述[J]. 竞争政策研究, 2023(4): 84-91.
- [10] 王博阳. 苹果 iTunes 网上音乐商店: 版权制度的未来模式? [J]. 电子知识产权, 2009(6): 28-32.
- [11] 侯天慧. 跨媒介叙事视角下中国科幻电影产业 IP 化发展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石家庄: 河北经贸大学, 2022.
- [12] 丁国峰. 平台经济视域下数字音乐独家版权市场滥用的规制困境与出路[J]. 社会科学辑刊, 2023(5): 68-78.
- [13] 曾凤辰. 知识产权滥用的教义学构造[J]. 交大法学, 2024(2): 148-161.
- [14] 殷继国. 长视频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 政治与法律, 2023(2): 160-176.